

#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

##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三不受复决字〔2024〕14号

申请人：程某。

被申请人：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信访事项实体性告知书》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于2024年6月3日收到上述行政复议申请。

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：“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，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。对符合下列规定的，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：（一）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；（二）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；（三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；（四）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；（五）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；（六）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；（七）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

政复议申请，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。”第二款规定：“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；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，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。”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：“信访人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、单位的上一级机关、单位复查。收到复查请求的机关、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，并予以书面答复。”第三十六条规定：“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机关、单位的上一级机关、单位请求复核。收到复核请求的机关、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核意见。复核机关、单位可以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举行听证，经过听证的复核意见可以依法向社会公示。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。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，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，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和其他机关、单位不再受理。”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条第二款第（九）项规定，行政机关针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登记、受理、交办、转达、复查、复核意见等行为，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。本案中，申请人通过信访方式提出的申请办理退休手续等事项，被申请人作出《信访事项实体性

告知书》，告知申请人信访事项已经信访三级终结，不予受理。该告知书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信访事项的答复，对申请人的实体权利并不产生实际影响。申请人提出恢复公职待遇、办理退休手续等请求，相关信访部门也已先后作出答复、复查及复核意见，并作出信访终结处理，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实际上是对信访处理结果不服提出的申诉，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，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4 年 6 月 11 日